

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5) 424 号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

武汉毅盛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鄂财综规[2015]5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等有关法规、文件，以及黄陂区行政审批局“陂水保承诺[2023]44号（2023年12月28日）”和你公司提供的《毅盛兴钢结构管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你司需依法自行前往黄陂区税务部门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1274.25 元。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到黄陂区办税服务厅缴

纳此款项。缴款地址：黄陂区前川街道百秀街 120 号，联系电话：027-61002183。拖延缴纳或者拒不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处应缴规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特此通知。

联系人：倪晨

联系方式：027-61005618

联系地址：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322 号

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